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:劉美玲

電話: 02-29320212轉551 傳真: 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: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訓教字第10830030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處108年「中高階主管英語班」第2期擬訂於7月17日(星期三)辦理,歡迎貴屬中高階主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:藉由小班制互動討論,以提升中高階主管英語 溝通能力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本府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二級機關簡任首長與各機關9職等(含)以上主管人員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7月17日至12月25日,每週三晚上6:30-8:30(2小時)於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1教室上課,24週, 共計48小時。第1週為班期異動作業期間,前2週研習時數 不予採記,故第3週開始,缺課不能超過4次,缺課若超過 全季上課時數1/5視為退訓,不予登載學習紀錄。
- 五、研習費用:2,500元整。本班期屬自費進修班期,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







要點」規定,若完成研習者,結訓後得享有1/3學費補助, 欲申請者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單位人事出納會計等,惟所屬 機關學校有另訂申請額度規定,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六、授課教師:資深英語專職教師,Rosa(馬皖茜)老師。

七、研習方式:以會話為主,力求實用、輕鬆、活潑,並依學員程度需求調整授課內容。

八、報名方式:敬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6月20日(星期四)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: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(班期代碼:BD0273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,後續將與長官聯繫相關課程開課與繳費事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電2019/09/23文 09:32:04 音

